



MAZARS
中 审 众 环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1]1700020号





MAZARS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 027-86791215
传真Fax: 027-85424329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1]1700020号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审计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海南橡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海南橡胶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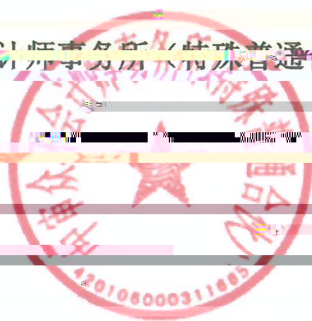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南橡胶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内部控制监督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内在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无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3.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则事与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海南橡胶母公司以及资产和营业收入占公司比重较大的子公司，包括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R1 International Pte. Ltd.、R1 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云南橡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上海橡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橡胶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海南农垦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海南农垦宝橡井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瑞橡经济带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南保国橡胶产业园有限公司、海南海橡国际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南中橡科技有限公司、中橡资源（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橡胶物流有限公司、在办及德福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天然橡胶。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9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8.88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工程项目、采购业务、销售业务、金融业务及衍生品交易、资产管理、财务报告、预算管理、营风险、合同管理、内部监督、安全生产、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各分子公司自身主业相关的关健业务和事项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营风险、投资风险、金融业务及衍生品交易、境外国有资产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以此作为认定缺陷的依据。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1%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0.5%
利润表潜在错报	利润表潜在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1%	经营收入总额的0.5%≤利润表潜在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1%	利润表潜在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0.5%

说明：

各项指标以上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财务报表编制：编制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使公司承担重大法律责任和声誉严重受损； 2、财务报告披露：提供虚假财务报告，干扰市场秩序，存在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3、风险失控：不能有效控制财务报告，不能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导致企业财务和经营重大风险失控。
重要缺陷	1、财务报表编制：编制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使公司承担重要法律责任和声誉严重受损； 2、财务报告披露：公司未能及时发现重要财务错报，存在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要错报；

	3、风险失控：不能有效利用财务报告，未能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重要问题，导致企业财务和经营重要风险失控。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资产总额的 1%和经营收入总额的 1%孰低者	资产总额的 0.5%和经营收入总额的 0.5%孰低者 损失<资产总额的 1%和经营收入总额的 1%孰低者	损失<资产总额的 0.5%和经营收入总额的 0.5%孰低者

说明：

各项指标以上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规经营：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公司声誉严重受损； 2、制度设计与执行：重要业务关键内部控制缺失或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严重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3、内控缺陷整改：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在合理期限内得到整改； 4、战略风险：公司缺乏明确的发展战略或关键业务的发展方向背离公司战略，严重影响公司的资源配置及战略目标的实现。
重要缺陷	1、违规经营：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公司声誉受到较大影响； 2、制度设计与执行：重要业务关键内部控制存在严重违反、缺失和代缺陷，对实现内部控制目标产生重要影响； 3、内控缺陷整改：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在合理期限内得到整改； 4、战略风险：关键业务的发展方向明显偏离公司战略，对公司阶段性战略目标的达成产生重要的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违规经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公司声誉受到轻微影响； 2、制度设计与执行：内控管理制度或系统存在轻微设计或执行缺陷，对内部控制目标的影响较为轻微； 3、内控缺陷：该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在合理期限内得到整改； 4、战略风险：关键业务发展方向与轻微偏离公司战略，不影响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或影响较为轻微。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经过自我评价,公司存在的一般缺陷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要求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落实。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经过自我评价,公司存在的一般缺陷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对公司经营成果也不构成影响。针对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要求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落实。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工作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公司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对于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积极采取了措施进行整改。

2021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艾英松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